

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浙0102执7674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

被执行人：翁*

本院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翁*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翁*支付执行款4703914.15元，执行费49168元，但其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22年2月25日以(2022)浙0102执保506号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翁*位于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杭州临江花园5幢一单元402室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翁*所有的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杭州临江花园5幢一单元402室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行员 王林

执行员 陈超

执行员 洪超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记员 陈弘